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黄志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黄志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黄志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黄志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明星、杨建玲、马波

2025年4月30日